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二一六九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駕駛，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八時四十分在中正機場一期○○○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警員查獲「租賃車無汽車出租單及旅客預約名單、內載旅客○○○等貳名、由中正機場至新竹車資壹千貳百元」，乃當場填具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00八三六六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二一六九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原處分書中簡要理由欄內適用法條原列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一條」，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七0四五八00號函更正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左列規定.....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第一百條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應遵守左列規定.....六、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客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三、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租賃小客車.....」

前項.....第三款備具汽車出租單之租賃小客車，以載運租車人預約之旅客及臨時向機場租車專櫃租車之入境旅客及其親友為限，均不得任意攬客。包（租）車人並應事先填妥預約旅（乘）客名單，其為臨時租用租賃小客車須代僱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於租車之同時填妥臨時旅客名單隨車攜帶，以憑查核。」第十七條規定：「計程車違反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遊覽車、租賃小客車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即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於租車人○○○承租車輛時，即依相關規定驗明其身分資料，填具汽車出租單及汽車租賃約定書，並言明租車人須遵守有關規定後，始將訴願人所屬車輛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交予○君。

經查本案系爭車輛違規時間係在租賃期間，理應由承租人負責繳納罰鍰，如今卻歸責於車輛所有人，實欠公允。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之駕駛人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地點未攜帶汽車出租單載客乙節，有經該車駕駛人○○○簽名之航警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書及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八時四十分訊問○君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其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雖提出汽車租賃約定書及汽車出租單（記載租車起訖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十二時至九十年十月十三日十九時止），並主張本案系爭車輛違規時間係在上開租賃期間，理應由承租人負責繳納罰鍰，如今卻歸責於車輛所有人，顯有不當云云。惟訴願人為經營小客車租賃業之汽車運輸業者，亦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即承租人○君）依法即負有監督管理之責；又查○君於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因違規受罰鍰處分，歸責於車主即訴願人部分，累計金額高達新臺幣二萬餘元，訴願人放任○君之違規行為，且無積極終止與○君之租賃契約或向其求償之具體實證，誠有過失，尚難主張本案係承租人個人違規行為，藉詞卸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